

# 连云港市文物局文件

连文物发〔2020〕55号

---

## 关于连云港市乐寿山庄——向若亭修缮 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连云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连云港市乐寿山庄——向若亭修缮保护工程设计方案》收悉，经组织专家论证并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二、根据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修缮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，并在施工前向市文物部门备案。

三、修缮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，必须报请市文物部门批准。

四、项目施工时要及时收集、整理工程相关资料，尤其是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须及时保存影像资料备查。加强对工程

的监管和指导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要求，做好施工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安全。

五、工程竣工后，先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。自验工作结束后，提交工程竣工报告、图纸等相关材料，我局将视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竣工验收。



---

连云港市文物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6日印发

---